

法律法規

概覽

本章節載列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法律、條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章節所載資訊不得構成對適用於本集團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建造業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規定了註冊制度，要求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前，須進行註冊。其中，若干禁止條文訂明指定工種僅可由該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及為預備進行上述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除非註冊主任信納(i)該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屆滿日期當日已有效2年或以上，且該人士在緊接申請註冊續期日期前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條例》規定，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此外，任何人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

我們的員工在香港建造工地從事建築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須受上述規定所限。

法律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該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i)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和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就擁有人在使用下列機械前對其進行若干檢查、檢驗及／或測試的責任訂立條文，包括：

- (1) 就起重機械而言：
 - (i) 在過去12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
 - (ii) 在過去四年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及
 - (iii) 倘起重機械在進行上文提述的檢測或檢驗後又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起重機械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

法律法規

- (2) 就起重機而言，起重機每次架設好及移往新地點後，均須在使用前由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測試，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及
- (3) 就任何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而言：
 - (i) 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及
 - (ii) 在過去6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徹底檢驗，並已取得有關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

擁有人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我們在香港的維修及保養設施受上述要求規限。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iv)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及
- (v)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法律法規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迫切危險的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工作地點的狀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相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以及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有關貨品進出口及買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進口或出口並非豁免物品的進口商或出口商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倘進出口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有關進口或出口付報關費20港仙；倘有關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付報關費20港仙，且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另須付費用12.5港仙。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呈交進出口報關單，並就進出口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支付相關報關費用。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如未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相關報關單，則須繳付行政罰款(每次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未有在或忽略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報關單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加逾期罰款每日100港元)。

如香港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所呈交的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用，則其須評估並要求支付在無少報有關(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且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

法律法規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呈交任何在任何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6條，任何人如因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而被檢控且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我們未能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的「監管合規」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一般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供應商在營商過程中就供應的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亦禁止在廣告中使用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任何人如未能遵守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i)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應與說明相符；(ii)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的合理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違反隱含條文可能導致客戶就違約提出民事訴訟。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可能須對買家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缺陷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任何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缺陷，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疏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亦將須負上民事責任。

法律法規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一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1) 在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及登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等中國適用法律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行規定者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 (2)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變更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

法律法規

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2006年4月24日頒佈並生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生效)以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管制。

- (3)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開展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分別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及2015年更新)規管。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性政策。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要求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接受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即明樑(深圳))在工程設備分銷產業經營，屬於未列入《目錄》的允許產業。

- (4) 商務部或相關當地機構負責審批相關合資企業合約、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如資本變更、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政府審批。

法律法規

2.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從事貨品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 (2)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任何海關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

法律法規

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辦理中國報關手續，必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或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5)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應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立的當地檢驗檢疫機構應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編製的目錄中列出的必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應由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且發貨人應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及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受檢驗檢疫機構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實施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可向商品檢驗機構報檢。

3.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

法律法規

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所涉產品而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於1993年12月29日公佈及生效），直接或透過出口企業出口其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憑出口報關單及增值稅繳納證明，獲授予一次性增值稅退稅。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2003年10月29日公佈及生效）、《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1999年9月1日公佈及生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法律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公佈及生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可就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免繳進口關稅及稅項。

(4) 轉讓定價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買賣、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新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連方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序對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2)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各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或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方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5月31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應稅務機關要求於20日內提交文件。

4.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1) 外幣兌換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1日公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

法律法規

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 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如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 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 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 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交易、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 批准或備案。

(2)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 《中國公司法》；(ii) 《外資企業法》；(iii)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內公司及中國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 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將其稅後利潤(如有) 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按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收稅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 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

法律法規

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的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股息接收者必須為公司；(ii)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獲取稅務優惠。

5. 有關市場競爭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 (1) 中國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 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誹謗、惡意排擠、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 (2)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管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共同對賠償負責。倘違反《產品質量法》，責任機構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他們停業，並吊銷他們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6.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

法律法規

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少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若干情況下，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終止勞動關係，應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用人單位亦需提供符合相關國家規程及標準的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勞動者提供健康檢查。

- (2) 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規定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詳細規定了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投保事宜。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生效）、《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及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2000年1月5日頒佈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相關法規，用人單位需為職工投保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

法律法規

除上述法律外，省、市及區級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為規管發佈相關政策。

- (3)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 規定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並於指定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百分之五。

省、市及區級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 (4)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於2005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台、港、澳人員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此外，用人單位應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為台、港、澳人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7. 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勞動者有權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工作環境向用人單位提出批評、檢舉和控告。
- (2)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

法律法規

採取下列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1)設置或指定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或組織，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本單位的職業病防治工作；(2)制定職業病防治計劃和實施方案；(3)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4)建立、健全職業病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5)建立、健全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及評價制度；及(6)建立、健全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8.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可每十年續展一次。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

9. 重組及建議[編纂]審批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是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本)，《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已經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併購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股東均非中國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收購發生在海外企業與重組所涉非國內企業之間。

10.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本公司股東均為非中國居民，因此並不適用37號文。股東無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備案。

新加坡法律法規

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介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齊全設施及工作福利安

法律法規

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不會因於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僱主控制的物件而產生危險，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導、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人力部規定的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下列設備須（其中包括）經認可檢驗員測試及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械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的規定，並存置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械及起重機器必要細節的登記冊。

對於並非以機械動力提供動力的起重機及升降機，認可檢驗員須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對於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其他起重機及升降機，認可檢驗員須每6個月或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對查明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屬必要的檢驗及查詢，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照、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接觸程度，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與任何調查或查詢相關的任何物品，並保管任何有關物品。

法律法規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可處罰款最多500,000新元，且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該法人團體即屬進一步犯罪，將就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處以罰款最多5,000新元。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累犯（如屬法人團體）曾犯過至少一次罪，造成任何人士死亡，而其後其又因造成另一人士死亡而被判定犯同一罪行，則法院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罰款最多1百萬新元；倘持續犯罪，則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處以罰款最多5,000新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內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員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員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償令或停工令。補償令應指示執行有關命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解決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並訂明按有關命令規定的須採取任何措施的日期；而停工令應指示執行有關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或於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前，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以解決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已核准行為守則，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中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規定的實踐指引。

根據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就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員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消除或盡量減低任何可預見風險，且倘消除風險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實施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列明參與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人士的角色及職責，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將已實施的該等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記錄保存至少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不時要求的情況下將該等記錄提交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法律法規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部執行。《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彼等已根據服務合約正式受聘或處於見習期），並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永久傷殘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如任何人士（作為主事人）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交易或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僱主）訂約，由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則主事人有責任在執行工作過程中向（僱主）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任何賠償，（倘僱員即時受僱於主事人）有關賠償本應由主事人支付。

除非獲豁免，否則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僱用的兩類僱員投保工傷賠償保險。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工作的僱員。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公司法律法規

明樑（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和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法律法規

此外，公司成員受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規定，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已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於新加坡收取的來自國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符合獲豁免的特定條件則除外）。然而，倘滿足特定條件，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國外收入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最高達300,000新元的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免稅情況如下：

- (i) 滿1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75.0%的稅項；及
- (ii) 超過10,000新元但不超過30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50.0%的稅項。

倘新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其主要活動並非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不受擔保所限制，則其股本總額由不超過20名個人股東於整個評稅年度期間直接實益持有，及至少一名個人股東於整個評稅年度期間至少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後以下豁免繳納一般應課稅收入稅項將適用於首三(3)個評稅年度：

- (i) 滿10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100.0%的稅項；及
- (ii) 超過100,000新元但不超過30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50.0%的稅項。

倘公司於新加坡開展業務，則該公司被視為評稅年度的新加坡納稅居民。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新加坡。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向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法律法規

根據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公司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分派予其股東。

由於明樑（新加坡）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明樑（新加坡）所分派的股息將為免稅（一級）股息。明樑（新加坡）股東所持的相關股息均將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無論相關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無論相關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未就向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服務稅

商品服務稅是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消費稅。進口商品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服務稅則由商品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服務稅稅率為7.0%。若干供應免繳商品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一般為零稅率（即按0.0%的稅率繳納商品服務稅）。

轉移定價相關規例

涉及新加坡納稅人的所有公司間交易均受公平交易原則管限。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明確規定在關聯方交易中使用公平交易原則。除第34D條外，《新加坡所得稅法》還有用於轉移定價環境下的其他條文，以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能夠有效質詢及修改公司間交易。

反避稅

根據現有安排，為抵銷任何可獲稅務優惠，《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3條所載的一般反避稅法規允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忽略或修改任何安排。有關法規適用於任何整體計劃、協議或交易以及有關安排實行時的組成步驟。倘有關安排乃為真誠商業緣由而進行及稅務減少或避免並非其主要目的之一，則反避稅法規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倘居民與非居民密切關連並以預期在有關交易中給予居民的利潤通常較少的方式開展業務，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53(2A)條適用。在此情況下，新加坡

法律法規

國內稅務局可能評估並以居民名義收取非居民的稅務費，猶如該居民為非居民代理人。倘利潤的「真實」數額不易確定，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權評估居民及非居民間所作業務營業額百分比的「公平合理」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72(2)(b)條，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有權拒絕接受已存檔的納稅申報表及根據彼作出的最佳判斷評估所作的應課稅收入釐定稅項。